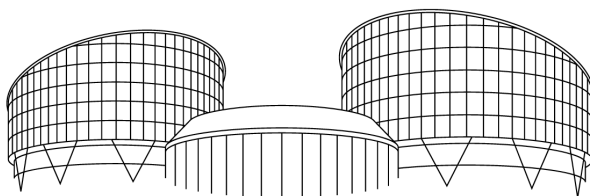


欧洲人权法院

问与答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欧洲人权法院书记处

何为欧洲人权法院？

欧洲人权法院（下称“法院”）是一个坐落于斯特拉斯堡的国际性法院。其法官数目与批准“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数目一致，目前是47。¹

法院的法官以个人身份参与案件审理，不代表任何国家。在处理申诉方面，法院由书记处辅助。书记处主要由各成员国的律师（也即法律秘书）组成，他们完全独立于其国家，并且不代表任何一个当事方。

何为欧洲人权公约？

欧洲人权公约（下称“公约”）是一个国际条约，只有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能够签署。该公约创立了欧洲人权法院，并规定了法院的运作模式；此外，公约还包含了一系列缔约国承诺予以尊重的权利和保证。

欧洲人权法院从事何种事务？

法院负责欧洲人权公约的适用。其任务在于确保国家尊重公约申明的权利和保证。具体是通过审查由个人或者国家提起的控告（被称为“申诉”）来实现。若法院认定一个成员国违法了一项或数项权利和保证，其将做出判决。此判决具有约束力：相关国家有义务服从。

我何时可以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

若你认为自己本人是某项违反公约或其议定书中申明之权利及保证的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则可向法院提出申诉。该违反公约或议定书的行为必须系受公约约束的国家所为。

何种权利受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护？

下列权利特别受到保护：

- 生命权；
- 在民事以及刑事事项中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 隐私及家庭生活受尊重的权利；
- 言论自由；
- 思想、道德及宗教自由；
- 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
- 和平享有财产的权利；
- 选举权和参选权。

何种行为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禁止？

下列行为被特别禁止：

- 酷刑及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惩罚；
- 肆意或非法拘禁；
- 在享有公约申明之权利和自由方面的歧视；
- 国家对本国国民的驱逐或者拒绝其入境；
- 死刑；
- 集体性驱逐外国人。

¹ 并非全体成员国都批准了所有的公约议定书（即，创制补充权利的文件）。相关信息详见我们的网站。

我需满足何种条件方可提起

申诉？

与我个人相关的条件为何？

- 你不必是受公约约束之国家的国民。只要你所控告的违反公约之行为发生在某个上述国家的“管辖”之内即可，通常是指其领土。
- 你既可以是私主体个人，也可以是法人，例如公司或者合伙。
- 你必须自己本人系你所指控之违反公约行为的直接受害人。你不可以对一项法律或者措施做一般性控诉，比如声称它们似乎不公平；你也不可以代表他人进行控告（除非他们身份明确，并且你是他们的正式代理人）。

是否存在必须事先遵循的国内法院的程序？

- 是的。你必须用尽可能对你要控诉之情势提供救济的相关国家的全部救济手段（这通常是指，你必须向适当的法院起诉，如果可能，进行上诉，甚至更进一步向更高级别的法院上诉，比如最高法院或者宪法法院）。
- 仅仅是利用这些救济手段还不够。在寻求这些救济时，你还必须确实提出你的具体诉求（即，你所指控的违反公约的实质内容）。
- 从国内的终局裁决做出之日起算（通常是指国内最高级别法院的判决），你仅有**6个月**时间向法院提起诉讼。超出此时限的申诉将不能被接受。

我的申诉可针对何种对象提出？

- 针对一个或数个受公约约束的国家。只要在你看来，该国家通过一项或数项作为或不作为直接影响到你，并且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
- 所指控的作为或不作为必须是一个或数个该国家的公权力机构的行为（比如，法院或者行政机构）。
- 本法院不能处理针对个人或者私人机构（例如商业公司）的指控。

我的申诉可以涉及何种内容？

- 你的申诉必须涉及欧洲人权公约中申明的权利。被指控的违反可以涉及很广泛的问题，例如：对囚犯的酷刑及虐待；拘禁的合法性

；民事或刑事审判中的不当之处；行使公约权利方面的歧视；亲权；尊重隐私，家庭生活，住宅和通信；对表达某种观点之自由的限制以及对收发信息的限制；参与集会或示威的自由；驱逐与引渡；没收财产；征收。

- 你不可以就对欧洲人权公约之外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违反提起申诉，比如“世界人权宣言”，“欧洲基本权利宪章”。

若我认为自己系公约违反之受害者，我应如何向法院申诉？

通过给法院写信，清楚说明要控诉的细节内容（此种情况下你将收到一份申诉表，必须将该表填写完毕），或者通过直接填写申诉表的方式。²

信件或者申诉表应当邮寄到下列地址：

**The Registrar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F-67075 Strasbourg Cedex**

- 书写时，你可以使用法院的官方语言（英语或者法语），或者任何一种批准公约之国家的官方语言。
- 如果你通过传真提交申诉，则你必须将一份复印件邮寄过来。
- **不要本人亲自来斯特拉斯堡口头陈述你的问题。**这不会令你的案件得到更快的处理，你也不会得到任何法律建议。
- 书记处可能向你要求补充文件，信息或者对你的申诉的解释。
- 一旦你收到一份申诉表，你应当仔细、清楚地填写完毕，并且尽可能快地将其寄回。其中必须包括如下内容：
 - 一个对事实以及你的诉求的简要概括说明；
 - 指明你认为遭到侵害的公约项下的权利；
 - 你已经运用的救济手段；
 - 所有相关公权力机构所做出的裁决的复印件（由于这些材料将不会返还给你，所以请只上交复印件，不要交原件）；

² 申诉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找到。

- 你作为申诉人本人的签名，或者你的代理人的签名。
- 如果你不希望披露个人身份，则必须立即通知法院并附上理由，由法院院长来决定是否批准你的请求。
- 在诉讼的这个阶段你是不需要有律师代表的，但若你希望通过诉讼代表人向法院提出诉请，你必须连同申诉表附上对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诉讼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 诉讼是以书面形式进行。法院的任何决定都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你。公开开庭审理只是很少数的特例。
- 诉讼不收取费用。
- 尽管诉讼的开始阶段不需要律师代理，但是一旦申诉被通知被诉国政府，你就必须由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活动。不过，绝大多数申诉都被宣告不予受理，因而不会经过通知国家的阶段。
- 你只需承担自己的费用即可（比如，律师费，或者调查、通信费用）。
- 在申诉提交完成后，你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不会自动提供，而且援助的给予也并非在申请之后立即实现，而是要在稍后的诉讼阶段中提供。

诉讼的主要阶段有哪些？

- 法院必须首先审查你的申诉是否**可受理**。换言之，是否满足公约规定的特定条件（见第3页“我需满足何种条件方可提起申诉”的内容）。如果条件未满足，你的申诉将被驳回。如果你提起了多项诉求，则法院可能宣告其中一项或多项可受理，但是驳回其他诉求。
- **如果你的申诉或者你的某项诉求被宣告不予受理，则该决定是终局的，不能改变。**
- 如果你的申诉或者你的某项诉求被宣告可受理，则法院会鼓励当事方（你和相关国家）达成一个和解协议。如果没有协议达成，则法院将就该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审查，也即，法院将判定是否存在对公约的违反。

我需要等待多长时间？

- 考虑到现在挤压的案件数目，你可能需要等一年左右才能得到法院对你的申诉的初步审查。不过，某些申诉可能被视为紧急案件并

得到优先处理，特别是当申诉人处于紧迫的人身危险下时。

我可以期待得到何种结果？

若法院认定存在违反，则其可能判给你“公正补偿”，即一定数目的金钱，以赔偿特定种类的损害。法院也可能要求相关国家返还你在诉讼过程中的费用开支。若法院认定不存在违反，则你也不需要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例如被诉国在诉讼中的开支）。

请注意：

- 法院无权推翻国内裁决或者废除国内法律。
- 法院不负责其自身判决的执行。一旦判决做出，责任便转移给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³，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以及确保赔款得到赔付

哪些是欧洲人权法院不能为我做的？

- **本法院不是国内法院系统的上诉机构**：它不重审国内案件，也不能宣告无效，变更或者改判国内裁决。
- 法院不能直接代表你同你控诉的国家交涉。不过，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可能会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实践中，法院仅仅在申诉人处于人身伤害危险下时才这么做。
- 法院不会帮助你找律师或者雇用律师。
- 法院不能向你提供关于你所控告之国家的现行法规的任何信息。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的更多信息请登陆我们的网站：www.echr.coe.int

这些问题与回答是由法院书记处制作的。该文件对法院没有约束力。其目的仅在于提供关于法院运作方式的基础的一般性信息。详细信息请参考书记处发行的文件（见法院网站www.echr.coe.int），尤其是法院规约。